會員錄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950 台東市仁二街 280 號 4 樓之 2 號
電　　話：089-233663
傳　　真：089-230809
連 絡 人：陳瑞芳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東建師昭字第 11012000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檢送本會退會會員陳宣如建築師相關資料(詳附件)，並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完成退會申請，請 查照。

說　明：依本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陳宣如建築師事務所

理事長 [illegible]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 年 1 月 3 日 第 0011 號

會員錄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950 台東市仁二街 280 號 4 樓之 2 號
電　　話：089-233663
傳　　真：089-230809
連 絡 人：陳瑞芳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東建師昭字第 11012000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檢送本會退會會員陳宣如建築師相關資料(詳附件)，並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完成退會申請，請 查照。

說　明：依本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陳宣如建築師事務所

理事長 雷昭子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技士 蘇益緯
電話：089-326141#342、343
電子信箱：e12043@taitung.gov.tw

臺東縣臺東市仁二街280號4樓之2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144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函轉陳宣如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所址由本縣遷移至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3號10樓之2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陳宣如建築師事務所110年7月12日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依建築師法第12條規定：「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訂

三、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指建築師辦理登記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線

四、隨函檢附陳宣如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書(如附件)，惠請核准後，檢還本府原核發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俾利辦理註銷。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陳宣如建築師事務所、社團法人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退 會 申 請 書

※請一併將會員證寄回註銷※

本人茲因 ☑ 遷移
☐ 退休
☐ 其他（　　）

申請退會

此　致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申　請　人：　陳宣如　　（簽章）

身分證字號：　E222976500

住　　址：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60 號 3F-3

電　　話：　0932-050-56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